

# 图书馆隐性知识转移中的知识产权风险

袁红军

(郑州师范学院, 河南郑州 450044)

**摘要:** 根据知识转移的特点分析图书馆隐性知识转移中知识产权风险产生的机理及其的主要表现形式, 并在此基础上, 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与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以馆员知识产权培训来增强馆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利用技术措施以保障自身隐性知识转移的效果、营造和谐的情境以提升隐性知识转移中知识共享与共知、组建咨询团队以形成隐性知识转移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保护凝聚力5方面提出了知识产权风险规避策略, 以期将知识产权风险降至最低限度, 实现图书馆有效地进行知识的转移。

**关键词:** 图书馆; 图书馆员; 读者; 隐性知识; 显性知识; 知识转移; 知识产权; 风险规避

中图分类号: G250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674-1544.2012.05.012

## Research o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sk of Tacit Knowledge Transfer in Library

Yuan Hongjun

(Zhe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Zhengzhou 450044)

**Abstract:** To realize enterprise's knowledge innovation, tacit knowledge transfer must be realized. The inherent characteristics of knowledg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crease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sk in the course of knowledge transfer. In this paper,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eam knowledge, and the paper analyz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sk's mechanism in the course of tacit knowledge transfer within library, lis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sk's main forms. Based on this, the corresponding risk elusion strategies and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interesting results are obtained.

**Keywords:** library, librarian, reader, tacit knowledge, explicit knowledge, knowledge transf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sk elusion

### 1 引言

知识可以划分为显性知识和隐性知识两种形态。显性知识是指以文字、图像、符号、数学公式等表达, 用印刷或电子方式记载, 可供人们交流的结构化知识, 如原理、方法、工艺等; 隐性知识是指那些深植于人脑中的, 内部的, 尚未被表述的知识<sup>[1]</sup>。由于传统观念的束缚, 图书馆隐性知识虽然大量存在, 却很少引起重视。实际上, 图书馆服务即知识转移的相当一部分是图书馆员所掌握的知

识, 其中显性知识只占很少一部分。所以, 在图书馆转移的知识中, 大量是以隐性知识的形态存在的。

美国学者罗伊·卢比特 (Roy Lubit) 将一个组织中的隐性知识分为4类: 一是难以表达的技能; 二是心智模型; 三是处理问题的方式; 四是组织惯例<sup>[2]</sup>。其中, 前三种形式可以看作是存在于组织员工的身体或头脑中的隐性知识。据此, 可将图书馆员隐性知识划分为3类: 图书馆工作实践中馆员所积累的知识 (工作经验、技能和诀窍); 馆员的知识结构, 具有深厚学科背景知识、在与读者交流过

**作者简介:** 袁红军 (1970- ), 男, 硕士, 郑州师范学院副研究馆员, 研究方向: 网络化信息服务。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知识转移绩效与图书馆咨询团队运行机制研究”(10BTQ024)。

**收稿日期:** 2012年1月20日。

程中对于所属学科知识发展、研究的一种合理的判断;在与读者联系、交流过程中所采取的方式及途径。其中后两类最易于显性化,也是在知识服务中最有用的。

知识转移是指知识接受方与知识发送方之间的互动,知识接受方通过各种路径从知识发送方获取所需要的知识,并加以吸收、应用和创新,促使知识转移主体、客体、转移内容、转移媒介、转移情境等要素相互作用、相互交互的复杂过程,从而实现知识传递和知识吸收<sup>[3]</sup>。因此,图书馆隐性知识的转移过程涉及被发送知识内容、知识发送方、知识接收方以及转移方式和知识转移情景,不仅是指馆员之间,也包括管理者与馆员之间、馆员与组织(部门)之间的隐性知识转移的交互。但是,在图书馆知识共享的状态下,隐性知识转移中的知识产权风险普遍存在。例如,馆员著作权丧失、馆员隐性知识核心部分被窃取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现阶段,图情学术界对图书馆知识产权风险的研究多数停留在法律和管理的角度来探讨图书馆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措施,而关于图书馆隐性知识转移中的知识产权风险研究涉及则较少。本文尝试对图书馆隐性知识转移中的知识产权风险及其规避策略进行探究。

## 2 知识产权风险产生的机理

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对其所创作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一般在一定的时间内有效。机理是指为实现某一特定功能,一定的系统结构中各要素的内在工作方式以及诸要素在一定环境条件下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运行规则和原理。通俗地讲,即是事物变化的理由与道理。

### 2.1 知识产权风险产生的缘由

众所周知,造成某些知识产权风险的原因之一是知识产权界定不完全导致的外部性,但并不是所有的知识产权风险均产生于外部性。外部性理论是经济学术语。兰德尔认为,外部性是用来表示“当一个行动的某些效益或成本不在决策者的考虑范围内的时候所产生的一些低效率现象;也就是某些效益被给予,或某些成本被强加给没有参加这一决策的人”<sup>[4]</sup>。可以理解为某个经济主体对另一个经济主体产生一种外部影响,而这种外部影响又不能通过市场价格进行买卖。图书馆隐性知识也存在着外部性。一些隐性知识仅能意会却无法言传,不易通

过口头、文字等形式快捷地表达出来,为图书馆所吸收与应用。隐性知识具有很强的排他性,愿意提供知识与否是由知识发送方所决定的。虽然图书馆属于公益性机构,知识发送方提供知识的意愿不能完全左右知识转移的发生,但却是图书馆有效导入隐性知识的前提。图书馆组馆员自身的隐性知识不是图书馆显性知识或共享知识。图书馆对这种知识的产权体现在对馆员的拥有上。然而,馆员流动性比较强,如果馆员转行或到其他图书馆工作,这种知识将会丧失,并可能使得另一图书馆受益。而图书馆内部隐性知识的外部特性,即知识公共属性,势必造成对其产权界定的若干难度。哪些知识属于图书馆组织,哪些知识是馆员个体拥有的,组织与个体之间的知识产权难以区分。图书馆知识取得充分、稳定、可靠的馆员隐性知识的产权,需要建立健全人才机制,留住具有深厚学科背景的馆员,无私奉献图书馆。例如,作为知识接受方——图书馆,一般情况下,馆员隐性知识的转移过程不是一厢情愿的,而是两厢情愿的事情,即只有在馆员具有转移知识的意愿,同时图书馆也愿意接受知识,二者相互配合的情况下,才能实现图书馆隐性知识的转移。因此,图书馆隐性知识苦于难以界定知识产权,其外部性较大。关于风险,即某一特定危险情况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的组合,强调了风险表现为不确定性。Rowe认为“风险是一个事件有害的、消极的结果实现的潜在性”<sup>[5]</sup>。知识的外部性特性决定了知识被生产出来之后,任何人都可以通过各种渠道在不支付费用的情况下获取知识,并加以吸收、应用和创新。特别是随着现代信息技术、通信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飞速发展,人们可以很容易地取得各种知识。但是,知识具有货币相同的特征,在流通中呈现其价值<sup>[6]</sup>。知识属于无形资产,具有收益递增的特性。在某种程度上,存在着同一种知识通常使用在相同或相关的专业知识领域,出现其他的知识使用者,有可能与原知识产权拥有者产生冲撞,造成原知识产权拥有者的利益遭受损失。因此,知识外部性的存在,在某种意义上可能损害知识产权拥有者的知识产权的垄断性,进而削弱知识产权的排他性。

### 2.2 馆员隐性知识外部性

馆员隐性知识外部性是知识产权风险产生的诱因,而知识产权风险在很大程度上是图书馆知识产权保护 and 侵权的问题。也就是馆员隐性知识的显性

化过强,或多或少消弱馆员拥有某种知识点、知识单元的相对优势,失去对自身拥有的知识产权的垄断性,这将成为图书馆需要慎重对待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侵权问题。针对图书馆隐性知识转移而言,图书馆拥有的知识,往往具有相同或相近性,馆员的知识结构主要包括掌握熟练的图书馆学专业知识、计算机操作能力、良好的职业道德以及信息应变能力。在知识层次上,图书馆内部的隐性知识交流包括生活性交流、工作性交流和学术性交流,均具有外部性。每个层次的交流中均存在一定的隐性知识转移的障碍。这种由于馆员隐性知识外部性而导致的知识产权拥有者的收益的不确定,造成其他馆员相互学习与交流,获取该知识,创造效益。仅仅是存在侵权风险,具有不确定性,并不完全意味着其他馆员通过该知识获益一定会与原知识产权拥有者产生竞争性的关系,或一定要对原知识产权拥有者的利益产生损害<sup>[7]</sup>。因此,图书馆隐性知识转移过程中可能会导致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利益蒙受损失,但该利益损失具有不确定性,在某种程度上将引发知识产权的风险。

### 3 知识产权风险产生的表现形式

#### 3.1 馆员隐性知识泄漏

图书馆或馆员均可以成为知识发送方,其隐性知识属于各自的核心知识,一旦泄露,将丧失其竞争优势。然而,图书馆属性决定了图书馆知识共享、共知,这要求图书馆实行普遍服务、开放服务、均等服务。图书馆购买或租赁的电子资源受到协议的限定,需要严格执行有关知识产权法规,因此,图书馆隐性知识转移中,知识产权风险相对容易界定。至于馆员隐性知识的主要特征在于其隐含性,应用中可能存在无意识的、不自觉的侵权行为。例如,咨询馆员在咨询读者问题过程中,通过在线咨询,不经意可能把某一知识产权所有者的知识拿来推送给读者,完成隐性知识的转移,但亦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再如,在合作参考咨询服务中,成员图书馆咨询馆员之间协作咨询读者问题的过程中,涉及若干隐性知识可能被有意或无意地泄漏出去,侵犯合作成员馆整体知识拥有者的知识产权。

有人提出疑问,图书馆就是为读者服务的,对于所提供的参考咨询(即隐性知识)是否利用在读者,图书馆馆员不能强制读者使用所提供的咨询

服务,何以带来知识产权风险?求知是一种好奇心,图书馆公益化的理念诱使读者利用图书馆。当读者对某一数据库使用不熟练的情况下,读者会寻求咨询馆员帮助,要求为他(她)提供参考咨询服务。由于读者的需求复杂(如行业结构、年龄结构、文化结构)以及知识产权宣传力度欠缺,读者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也普遍缺乏一种较为清晰的认识,造成读者知识产权意识普遍比较淡薄。例如,2007年7月24日南开大学一用户从ScienceDirect电子期刊全文数据库中连续下载了9857篇全文,致使数据商对该校提出严重警告<sup>[8]</sup>。可见,图书馆处于版权人和用户之间,起到利益平衡的作用,既要承担保护版权责任,又要履行维护图书馆用户利益的职能。

#### 3.2 资深馆员流失

资深馆员是掌握某些隐性知识的载体,也是图书馆最重要的无形资产。如果图书馆隐性知识储备不足,或者缺乏某一专业领域的人才,均可能造成隐性知识溢出障碍。因此,图书馆需要制定许多激励措施,通过注重个人发展,为资深馆员提供发展机会,包括优先考虑晋级、评先、学术交流、各种培训、物质奖励,激发馆员主观能动性,毫无保留地为读者服务。对于某一领域空缺的人才,图书馆大力引进人才,弥补人才短缺。实际上,图书馆通过投入培养的资深馆员即是拥有图书馆关键的隐性知识,就有可能使其显性化,成为图书馆重要的显性知识。资深馆员一旦流失,必然将这些具有竞争力的隐性知识带走,引发知识产权流失风险。

#### 3.3 隐性知识向显性知识的转化

图书馆之间的合作需要成员馆之间分享各成员间的数据、信息。在共享知识进行合作到一定程度时,需要将各成员馆的隐性知识显性化、外在化,其中包括图书馆隐含的知识诀窍、技巧。知识产权的无形性决定了这种转化容易造成知识产权的流失,而且还不易被察觉<sup>[9]</sup>。多数知识具有半公共产品特性,位于公共产品和完全内化知识这两个极端之间的谱系之内<sup>[10]</sup>,因此,隐性知识向显性知识转化过程中,产生知识产权风险的可能性大大提高。特别是馆员的隐性知识显化过程中知识产权风险突出。因为馆员进行知识服务的过程也就是隐性知识显性化的过程。由于馆员隐性知识在形成过程中受到个人价值观、信念、直觉、洞察力以及生活、工作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其显性化也易受到各种主

观、客观因素的影响，进行知识转移难度较大。因此知识产权保护对于馆员隐形知识显性化位于两难境界。一方面要为隐性知识显性化创造条件，即通过保护馆员的利益，调动馆员创造新知识的积极性，从而为知识服务的进行创造前提和基础；另一方面又要消除对知识服务的障碍，即一些馆员凭借自身拥有稀缺知识的优势，通过知识产权保护进行知识垄断，从而使知识共享与知识转移无法实现。因此，图书馆必须寻求新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既能保护馆员知识产权，又不影响知识服务的进行，达成二者的和谐统一。但是，这种新的机制出台之前，目前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对馆员通过知识显性化提供知识服务的负面影响依然存在<sup>[11]</sup>。

## 4 规避知识产权风险的策略

### 4.1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1) 制定知识产权政策<sup>[12]</sup>。在图书馆管理条例、业务规则、岗位职责等规章制度中，设置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内容。例如，读者咨询问题后形成的FAQ（常见问题解答）涉及读者所有的知识产权。此外，尚需中国图书馆学会和高校图工委等学会组织制定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知识产权方面的业务政策，以供不同图书馆具体操作施行。

(2) 设置知识产权管理岗位。图书馆需要设置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制定、实施、评价和修订。可以普遍设立版权图书馆员制度，中等以上图书馆应设置1名版权图书馆员岗位，中等以下图书馆可以设置兼职版权图书馆员岗位<sup>[13]</sup>。例如，2008年4月，中国国家图书馆在数字资源部设置版权管理组，负责解决馆藏资源建设和服务中的知识产权事宜。

(3) 加大资金投入，建立版权预算。政府主管部门拨出若干资金，专款专用于知识产权管理，图书馆应把这部分资金纳入版权成本预算中，及时核算，为知识产权管理提供足够的资金保障。

(4) 重视读者管理。图书馆可以推行合同化管理，将读者利用作品中保护著作权的规则、方法、责任等内容包括在图书馆与读者签订的相关合同条款中<sup>[14]</sup>。同时，图书馆要加大向读者宣传、普及知识产权基本知识，而且在读者培训中也要增加知识产权知识的内容。图书馆还要温馨告知读者使用资源时尊重知识产权，不得将从图书馆获得的资源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5) 与相关公益性机构一同争取豁免权利。《著作权法》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与图书馆相关的豁免条款的适用主体是“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然而，实践中，各单位普遍存在各自为战的局面，图书馆缺乏与档案馆、博物馆以及教育界、科研团体等通力合作，争取更多豁免权。

### 4.2 注重馆员知识产权培训，增强馆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现阶段，多数图书馆忽视馆员知识产权培训，普遍流行“一旦需要，可以急用先学”，呈现为图书馆的知识产权培训教育发展较为滞后。因此，图书馆需要注重图书馆知识产权培训，增强馆员与读者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图书馆应该把知识产权专业培训列为馆员培训的重要内容之一。培训方式可以采用提供自助资料、小组培训班、专题讨论会、研修班课程和大学课程等。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知识产权的基本原理、国内外知识产权制度介绍、WTO和TRIPS协议介绍、网络和数字化环境下的知识产权问题、案例讨论等。通过培训、自学，可提高整个行业的知识产权素养，使馆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谈判能力和技巧上得到提高<sup>[15]</sup>。

### 4.3 利用技术措施保障自身隐性知识转移的效果

技术途径规避知识产权风险的作用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利用技术措施保护图书馆收藏的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二是利用技术措施保护自己的增值开发信息不受侵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涉及到技术措施的条文包括了其第四、十、十二、十八、十九、二十六条等。图书馆应认真执行这一条例，从法规层面上利用技术手段保护知识产权。

### 4.4 营造和谐的情境，促进隐性知识转移中知识共享与共知

图书馆隐性知识转移需要馆员经常地交往与接触，并在一种自觉自愿、轻松自由、相互信任的环境中才能发生并持续下去<sup>[16]</sup>。知识转移与共享所要求的融洽、信任、合作的环境，远非图书馆在等级制度下通过喊口号式的图书馆文化所能解决。根据隐性知识的特性，最适宜其转移与共享的环境应该是信任、平等、合作与奉献的环境氛围。只有在这样的环境中，才能真正地激发出成员自愿合作的意识和行为，图书馆管理者也需要注重营造和谐情境，有利于知识转移与共享。

#### 4.5 组建咨询团队, 形成隐性知识转移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保护凝聚力

图书馆咨询团队, 是指图书馆将具有不同学科背景咨询馆员集合起来, 并存在一定的组织管理, 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 通过协调与合作共同完成某一咨询工作组成的一个共同体。由咨询馆员、咨询专家或学科馆员或邀请图书馆外知名学者或专家组成。由于团队中的成员来自不同的部门, 因而拥有不同的隐性知识和经验, 可以相互观察和模仿, 并通过实践学习和掌握新知识<sup>[17]</sup>。图书馆咨询团队隐性知识转移中涉及的知识产权, 在双方协议框架下, 容易达成某一版权共识, 利于团队获取知识能量, 形成整体最优化效益, 促使图书馆咨询团队中咨询馆员或专家的行为方式和价值观念向知识转移的取向靠拢, 提升图书馆隐性知识转移绩效的效果。

## 5 结语

图书馆隐性知识转移的各个阶段都面临着各种各样的知识产权风险, 对图书馆核心知识的竞争力构成威胁。规避知识转移风险, 将知识产权风险降至最低限度, 旨在帮助图书馆有效地进行知识的转移。本文提出的5个方面的手段仅限于规避隐性知识转移中的知识产权风险, 显然是不够的。需要针对整个图书馆知识转移中相关知识产权进行多层次、全方位地探究, 寻求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图书馆知识产权管理方案。此外, 本研究缺乏相关文献, 没有进行相关的案例研究, 缺乏对个案的分析和挖掘。

### 参考文献

- [1] Howells J. Tacit Knowledg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Transfer[J]. *Technology Analysis & Strategic Management*, 1996 (2): 91-105
- [2] Roy Lubit. Tacit Knowledge and Knowledge Manage-

ment: The Keys to Sustainable Competitive Advantage-Georganizational Dynamics[J]. *Organizational Dynamics*, 2001 (4): 164-178.

- [3] 邓灵斌. 企业隐性知识转移中的知识产权风险及其规避研究[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09(4): 136-138.
- [4] 何英, 黄瑞华. 论知识外部性引发的知识产权风险[J]. *科学学研究*, 2006(5): 742-746.
- [5] Rowe W D. Understanding Uncertainty[J]. *Risk Analysis*, 1994(14): 743-750.
- [6] Kai Mertins, Peter Heisig, Jens Vorbeck. 知识管理原理及最佳实践[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 123.
- [7] 王涛, 任荣. 组织知识更新中的跨层次知识转移——基于组织学习层次分工的视角[J].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2010(3): 94-100.
- [8] 严禁恶意下载电子资源公告[EB/OL] [2012-04-15]. <http://www.lib.nankai.edu.cn/news/tongzhi40.htm>.
- [9] 汪忠, 黄瑞华. 合作创新的知识产权风险与防范研究[J]. *科学学研究*, 2005(3): 419-424.
- [10] Daniel Gervais. Traditional Knowledge & Intellectual Property: A Trips-Compatible Approach[J]. *Detroit College of Law Michigan State Law Review*, 2005 (Spring): 137-166.
- [11] 王萍, 王强, 周丽霞. 高校图书馆学科馆员隐性知识显性化[J]. *情报科学*, 2010(8): 1253-1257.
- [12] 陈传夫, 王云娣. 图书馆用户知识产权风险管理策略[J]. *图书馆论坛*, 2008(6): 16-20.
- [13] 陈传夫, 吴钢, 孙凯, 等. 图书馆知识产权管理方案优化研究[J]. *国家图书馆学刊*, 2009(2): 23-27.
- [14] 冉从敬. 规避数字图书馆知识产权风险的策略分析[J]. *国家图书馆学刊*, 2009(2): 33-38.
- [15] 韦景竹, 汤罡辉, 郭超. 图书馆知识产权风险规避自律机制的观察与分析[J]. *图书情报知识*, 2010(2): 92-99.
- [16] 李春利. 基于情境理论的知识转移情境的动力机制研究[J]. *图书馆学研究*, 2011(19): 2-5.
- [17] 付恒一, 何晓萍. 图书馆的知识转移模型探究[J]. *图书馆学研究*, 2010(23): 48-51.